第19次局长办公会 会议材料之10

关于废管中心 2024 年部门预算中垃圾分类专项-建筑 装修垃圾运输处置费项目采购计划的汇报

(市容环卫处)

为进一步提升项目管理规范化,落实绩效评价工作报告中关于"垃圾分类专项-建筑装修垃圾运输处置费项目"的有关整改要求,根据政府采购的有关管理规定,拟对区废管中心部门预算中"垃圾分类专项-建筑装修垃圾运输处置费项目"开展招标工作,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背景情况

浦东新区现有 2 处城区装修垃圾中转站,分别是三林、北蔡 装修垃圾中转站,主要承担中心城区 12 个街道和三林镇、北蔡 镇居民老旧小区产生的装修垃圾的中转任务。

三林、北蔡装修垃圾中转站的前身为三林、北蔡生活垃圾中转站,原来主要承担中心城区居民生活垃圾的转运任务,随着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不断深入,装修垃圾——特别是城区老旧小区的装修垃圾出路问题愈发凸显,故上述2个生活垃圾中转站功能转换为装修垃圾中转站。原2个生活垃圾中转站的运营单位是上海浦发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和上海浦东东道园综合养护有限公司,考虑到国有企业更有公信力和责任担当,废管中心自2011年起沿用并委托上述两公司负责三林、北蔡装修垃圾中转站的运营至今。

废管中心积极对照市委巡视发现的问题,举一反三,查漏补缺,计划就"垃圾分类专项-建筑装修垃圾运输处置费项目"开展招标。

二、招标计划

拟于2023年内开展公开招标。

(一) 招标主体

本次招标的招标人为浦东新区废弃物管理事务中心。

(二) 招标期限

本次招标服务期限为1年,具体暂定为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具体以招标采购的结果为准)。

(三) 招标标段

本次招标拟划分 2 个标段,即三林中转站为 1 个标段,北蔡中转站为 1 个标段。

(四)招标方式和招标代理

本次招标方式为分散采购公开招标方式,招标平台为上海政府采购网。

综合考虑各招标代理机构在养护类项目中招标经验情况,建议委托上海社发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作为招标代理机构负责具体招标组织实施。

(五)招标资质

根据《上海市建筑垃圾处理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三林、北蔡城区中转站转运装修垃圾,其运营单位应具有浦东新区装修垃圾作业服务单位资格。

(六) 招标标的

招标标的为 1620.78 万元, 其中三林站 906.25 万元(含三林站转运费 782.66 万元、三林站场地运行费 123.59 万元)、北蔡站 714.53 万元(含北蔡站转运费用 590.94 万元、北蔡站场地运行费 123.59 万元)。

(七)结算方式

按照三林、北蔡城区中转站的实际转运量进行结算,1个自然年内预算费用与实际发生费用的不足部分,纳入下1个自然年内预算,并在下1个自然年1月份予以支付。

(八)评标侧重点

本次招标工作坚持"放管服"改革原则,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不设置歧视性或排他性政策和规则,主要在履约能力(经营业绩、 服务质量等)、技术水平(人员配置、物力配置等)、投标报价 等方面给予重点评分。

三、推进计划

本次招标计划于 2023 年底前完成。具体如下:

- 一是准备阶段: 2023 年 11 月中下旬,委托第三方开展招标前期准备,完成招标文件编制等;
- 二是实施阶段: 11 月下旬-12 月中旬,对外发布招标信息、接受报名、组织开标和评标;
- **三是公示阶段:** 12 月中下旬,确定中标候选人、对外发布中标公告、与中标企业网签合同等。

四、其他

如因招标流程原因导致空窗期(2024年1月1日-招标流程结束),空窗期2个城区装修垃圾中转站的预算执行建议延续以往做法,由区废管中心与中转站现在的运营管理单位签订临时合同,相关经费按原有标准。

以上汇报,请予审议。

附件: 浦东新区装修垃圾中转、转运及末端处置运营监管考核办法(浦废管〔2020〕15号)

上海市浦东新区废弃物管理中心文件

浦废管〔2020〕15号

浦东新区装修垃圾中转、运输及处置运营监管考核办法(2020版)

各相关作业单位:

为了规范浦东新区装修垃圾中转、运输及处置运营监管工作,提高运营服务质量,维护城市市容环境整洁,保障市民身体健康,根据《上海市建筑垃圾处理管理规定(政府57号令)》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结合浦东新区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浦东新区区属装修垃圾中转、运输及处置运营监管及相关管理工作。

第二条 监管考核部门

由浦东新区废弃物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废管中心)负责建立并完善考核体系,制定相关管理制度,实施监管考核。

第三条 监管考核方式

对装修垃圾中转、转运及处置的运营单位进行监管考核, 废管中心组织实施监管考核, 并以下列方式进行:

- (一) 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现场抽查,中转、运输及处置项目每月至少抽查二次。
- (二)利用远程或企业自建的在线监管系统,对中转、运输及处置项目运营情况进行监管。
- (三)对相关运营企业的管理台账、运营月报等资料、 文件予以核查。
- (四) 受理公众对建筑装修垃圾中转、运输及处置项目 的投诉处理。
 - (六)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措施。

第四条 监管考核内容

对装修垃圾中转、转运及处置单位运营工作进行监管考核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规范作业。检查装修垃圾中转、处置设施计量系统运行情况,防止处置协议约定范围外的垃圾进入,确保计量数据及时准确,系统运行稳定;检查装修垃圾运输车辆车容车貌及 GPS 系统运行情况;检查相关企业安全生产执行情况,应急预案编制情况,以及突发事件的应对措施和应对能力等情况。
- (二)基础要求。相关运营企业应每月10日前提交上个月的运营月报电子版以及书面版,中心每月20日前出具任

务量及考核单。

(三) 其它依法应当监管的内容。

具体监管考核内容见附件《浦东新区装修垃圾中转、运输及处置运营监管考核细则》。

第五条 监管考核和评分

废管中心按《浦东新区装修垃圾中转、运输及处置运营 监管考核办法》进行考核和评分。

根据考核情况,每个月20日前由废管中心出具考核通报单给相关运营企业。

每个项目一个月考核总分值为100分;月度考核90分(含)以上为合格;得分低于90分的,为不合格,扣除相应的考核费,每少1分扣除当月应拨作业经费的1%。

第六条 运营质量标准

装修垃圾中转、转运及处置设施运营企业的运营服务质量应当符合国家和本市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环境卫生等方面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心制定各种标准的规定,符合相关运营服务合同及协议规定的标准和要求。

第七条 运营企业职责

装修垃圾中转、转运及处置设施运营企业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按照国家、本市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运营服务协议规定的标准和要求,履行规定的义务;

- (二)根据规定维护和保养建筑装修垃圾处置设施及车辆,确保设施、设备和车辆运行良好;
- (三)每月10日之前编制并提交月报,每年二月底之前 提交上年度运营情况年度汇总;
 - (四)制订应急处置方案;
 - (五)对运营中的问题进行及时整改;
- (六)做好发生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发生重大事项的, 运营企业应当在半小时内向中心报告;
 - (七) 法律、法规、规章和协议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八条 行政处理

运营企业有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行为的,由相关部门依照法律、法规依法处理。

第九条 实施时间

本办法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附件: 浦东新区装修垃圾中转、运输及末端处置运营监管考核办法。

上海市浦东新区废弃物管理中心 2020年11月30日 附件: 浦东新区装修垃圾中转、运输及末端处置运营监管考 核办法

1、浦东新区城区装修垃圾中转站考核细则

考核项目	考核细则	计分 标准	备注
运行	(1)各项生产运行和维护必须遵循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	5分	
	(2)服从主管部门调运安排,及时接纳规定范围内的建筑装修垃圾,不得造成垃圾积存污染。	5分	
管理 (30	(3) 定期做好计量设备校准和维护工作。	5分	
分)	(4) 定期做好视频设备维护工作,并确保接入信息化系统。	5分	
	(5)工作时间内,中转站现场管理人员按要求在岗。	10 分	
	(1) 出站残渣率不高于 20%。	5分	
作业规程	(2)各类设施设备运行稳定、备件充足、维护保养到位。	5分	
(20 分)	(3) 对进场装修垃圾车辆进行合理调度。	5分	
,,,	(4)分拣后的各类物料按照标准规范堆放。	5分	
环境 控制	(1)现场喷淋、降尘雾炮等防污染装置设施正常运行。	10分	
(20 分)	(2) 定期对中转站房屋、设施设备、绿化、办公区域、门前环境责任区进行保洁,保持环境整洁。	10 分	
安全管理	(1)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加强安全教育培训,杜绝事故隐患。	10 分	
(20 分)	(2)编制环境安全、卫生防护、突发事件、特殊天 气等应急预案体系、制定预防对策和管理措施、 配备应急处理设施设备和人员队伍。	10 分	
组织 管理	(1)配合监管部门处理信访、投诉事件,真实、准确提供生产原始记录。	5分	
(10 分)	(2) 每月 10 日前提交上个月的运营月报电子版以 及书面版。	5分	
合计		100分	
一票 否决	(1) 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和环境影响事故; (2) 发现不符合垃圾装载规定的车辆进入中转站; (3) 发现未安装 IC 车辆进入中转站; (4) 重大事件(如站内满负荷)未及时报告中心; (5) 因中转站原因,发生重大舆情或者群访事件。	在当月所分上另行 分作为当	扣 10 月考

2、浦东新区建筑装修垃圾中转转运考核细则

考核项目	考核细则	计分标准	备注
运行 管理 (20	(1) 装修垃圾转运各项行为必须遵循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	10分	
	(2)服从主管部门调运安排,及时收运规定范围内的装修垃圾,不得造成垃圾积存污染。	5分	
分)	(3) 定期做好车辆 GPS 设备维护和保养。	5分	
作业	(1) 装修垃圾中转转运车辆必须要具有在有效期 内的 IC 卡及处置证。	10 分	
规程 (30	(2)中转运输车辆需落实对装载量的工作要求,严禁超载超限,防止洒落,按规定线路行驶。	10 分	
分)	(3) 进出厂站, 服从相关运营单位安排调度。	10分	
环境 控制 (10 分)	(1)进出相关设施前,对车辆进行冲洗,确保车容车貌完好。	20 分	
安全管理	(1)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加强安全教育培训,杜绝事故隐患。	10 分	
(20 分)	(2)编制车辆运行突发应急预案。	10 分	
组织	(1)配合监管部门处理信访、投诉事件。	5分	
管理 (10 分)	(2)每月 10 日前提交上个月的运营月报电子版以 及书面版。	5分	
合计		100分	
一票否决	(1) 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2) 私自混装混运装修垃圾;(3) 偷乱倒装修垃圾;(4) 因运输单位原因,发生重大舆情或者群访事件。	在当月月 分上另行 分作为当 核实际	f扣 10 4月考

3、浦东新区装修垃圾资源化利用处置厂考核细则

考核项目	考核细则	计分标准	备注
运行 管理	(1)各项生产运行和维护必须遵循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	5分	
	(2)服从主管部门调运安排,及时接纳处理建筑装修垃圾,不得造成垃圾积存污染。	5分	
(20 分)	(3) 定期做好计量设备校准和维护工作。	5分	
対り	(4) 定期做好视频设备维护工作,并确保接入信息化系统。	5分	
,	(1)各区域指示牌和隔离装置维护保养到位。	5分	
作业规程	(2) 各类设施设备运行稳定、备件充足、维护保养到位。	5分	
(20 分)	(3) 对进场装修垃圾车辆进行合理调度。	5分	
	(4)分拣后的各类物料按照标准规范堆放。	5分	
环境	(1) 现场扬尘及噪音防范设备设施运行正常。	10分	
控制 (30	(2) 及时清理分拣出的残渣垃圾和可回收物。	10 分	
分)	(3)集中收集厂内污水,并按规定处理排放。	10 分	
安全管理	(1)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加强安全教育培训,杜绝事故隐患。避免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10 分	
自生 (20 分)	(2)编制环境安全、卫生防护、突发事件、特殊天 气等应急预案体系、制定预防对策和管理措施、 配备应急处理设施设备和人员队伍。	10 分	
组织管理	(1)配合监管部门处理信访、投诉事件,真实、准确提供生产原始记录。	5分	
(10 分)	(2)每月 10 日前提交上个月的运营月报电子版以及书面版.	5分	
合计		100分	
一票否决	(1) 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和环境影响事故;(2) 私自接收未经许可的装修垃圾;(3) 因建筑垃圾厂原因,发生重大舆情或者群访事件。	在当月月 分上另行 分作为当 核实际	「扣 10 当月考

会议签到单

会议名称: 生态环境局 2023 年第 19 次局长办公会议

时 间: 2023年10月31日(周二)13:30

地 点:局 1213 会议室

地 点: 序号	向 1213 会以至	签名
1	办公室	南湖道
2	组织人事处	mits.
3	计财处	造新
4	审计办公室	37
5	行政审批处	夏红青
6	环保处	Q.56.
7	督察处	
8	水利处	3.4.1/2
9	海洋处	52.50
10	绿林处	Zuoz
11	市容环卫处	多文安
12	基建项目处	Trun
13	监测站	Par amag
14	环境事务中心	- Two 4
15	九段沙	Maria Maria
16	市容景观中心	7 91317
17	废管中心	至3 社
18	绿化中心	一个看

		?
19	林业站	THE STATE OF THE S
20	水文中心	Mozh
21	河道中心	了就
22	水闸中心	-b+13
23	海塘中心	VZ+ 9 XZ)
24	供排水中心	14
25	协调中心	38%/102
26	基建中心	考松引
27	财务中心	徐江